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8284號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魏貽佺

住同上

債 務 人 卓浩雲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住高雄左營○○○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卓浩雲所有對於第三人群騰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本院依據職權調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桃園市中壢區。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依上開條文規定意旨，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